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立璇

電話：06635145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mercur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10245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45736A00_ATTCH1.pdf、0245736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議會110年9月30日南議法規字第1100008732號函。
- 二、目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已有諸多法規予以規範，包括中央訂定之環社檢核機制，以圖資作為科學證據，依生態議題程度不同，導入不同強度之議題辨認機制，產生快篩效果，並以不同程序確認環境、生態議題，兼顧檢核有效性與效率，且召開相關會議以不同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確保機制可執行性，先予敘明。
- 三、本府為監督及查核光電案場，擬定旨案辦法，以規範施工之一致性，讓業者有所遵循，並透過監督管理辦法邀集相關局處針對各權管事項予以稽查，如「太陽光電設施是否依計畫配置」、「水土保持相關設施是否依計畫施作及維護」、「計畫隔離設施是否依計畫留設及維護」等進行查核，併予敘明。

四、另本府業於110年11月11日召開「臺南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專家諮詢會議」、111年1月17日召開

「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永華場次）」及111年1月19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民治場次）」，本府並參酌各議員、區代表、專家學者及民眾之建議修改制定本辦法條文內容。

五、本辦法訂於111年2月22日提送本府法制處法規會審查，刻正辦理自治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流程。

六、隨文檢附旨案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貫徹綠色能源政策，創造優質之綠能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全文共計十二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太陽光電設施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太陽光電設施之申請及施工作業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草案第四條)
- 五、太陽光電設施辦理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籌設或擴建作業應符合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之辦理原則。(草案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工作內容及範疇。(草案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得籌組監督小組進行現地查核及優先查核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該主管法令為撤銷或廢止之行政管制措施。
(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貫徹綠色能源政策，創造優質之綠能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太陽光電設施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及施工作業，應切實遵循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農業、環保、水利、地政等相關法令規定。	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及施工作業須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籌設及擴建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太陽光電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二、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應宜優先選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圍。 三、 基地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 四、 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	太陽光電設施籌設及擴建辦理原則。

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五、 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第六條 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容許設置之總面積，不超過灌溉蓄水池滿水位面積百分之五十。 二、 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型態，以採浮力型及高效率類型為原則。 三、 太陽光電設施宜採集中式排列，且設置地點不得妨礙進出水口設施功能。 四、 設施錨定不可影響灌溉蓄水池設施結構安全。 五、 浮筒、太陽能板、支撐架及錨定等設施，應使用具耐腐蝕、耐紫外線、高抗風壓等性能之材質。 六、 為因應緊急狀況，須具可快速拆除之設計。	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籌設或擴建作業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七條 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二、 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三十公頃者，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三、 施工作業期間不得影響毗鄰土	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原則。

地農業經營生產情形。 四、 妥善規劃施工進度及人力配置，施工期間應於案場設置施工告示牌並載明緊急連絡人及聯絡電話。 五、 施工時應設置符合建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安全圍籬，並須設立施工告示牌。 六、 車輛進出施工區域應做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七、 臨接防汛道路案場於汛期需優先考量人員安全問題及天災風險，避免影響該區域原有之防汛功能，並確實履行維護管理工作。	
第八條 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二、 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現場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及相關化學藥劑清洗太陽能板，避免污染周遭土壤水質及環境。 三、 太陽光電設施因天災或人禍導致毀損，或役期屆滿而停止發電時，設置者應依法回收。 四、 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之辦理原則。
第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監督查核工作如	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工作內容及範疇。

下： 一、 太陽光電設施是否依計畫配置。 二、 水土保持相關設施是否依計畫施作及維護。 三、 計畫隔離設施是否依計畫留設及維護。 四、 計畫核定時要求辦理之環境保護及相關事項。 五、 施工時是否依施工計畫書內容進行作業。 六、 其他相關影響核定計畫事項。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小組，對太陽光電設施案場進行現地查核。太陽光電設施案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優先進行查核： 一、 規模達二公頃以上。 二、 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三、 經檢舉或檢具事證通報，有違反計畫管制之虞。	主管機關得籌組監督小組進行現地查核及優先查核之情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應列為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之內容，並據實辦理。 申請人有未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原土地許可使用之情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	一、 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應列入事項。 二、 就申請人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使用或有違反情事，農業發展條例或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範，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非

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	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 三、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並督促業者應依核准計畫或相關法令辦理，明定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該主管法令為撤銷或廢止之行政管制措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貫徹綠色能源政策，創造優質之綠能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及施工作業，應切實遵循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農業、環保、水利、地政等相關法令規定。
-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籌設及擴建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太陽光電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 二、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宜優先選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圍。
 - 三、基地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
 - 四、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 五、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 第六條、 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容許設置之總面積，不超過灌溉蓄水池滿水位面積百分之五十。
 - 二、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型態，以採浮力型及高效率類型為原則。
 - 三、太陽光電設施宜採集中式排列，且設置地點不得妨礙進出水口設施功能。
 - 四、設施錨定不可影響灌溉蓄水池設施結構安全。
 - 五、浮筒、太陽能板、支撐架及錨定等設施，應使用具耐腐蝕、耐紫外線、高抗風壓等性能之材質。
 - 六、為因應緊急狀況，須具可快速拆除之設計。
- 第七條、 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二、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三十公頃者，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 三、施工作業期間不得影響毗鄰土地農業經營生產情形。

- 四、妥善規劃施工進度及人力配置，施工期間應於案場設置施工告示牌並載明緊急連絡人及聯絡電話。
- 五、施工時應設置符合建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安全圍籬，並須設立施工告示牌。
- 六、車輛進出施工區域應做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 七、臨接防汛道路案場於汛期需優先考量人員安全問題及天災風險，避免影響該區域原有之防汛功能，並確實履行維護管理工作。

第八條、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 二、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現場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及相關化學藥劑清洗太陽能板，避免污染周遭土壤水質及環境。
- 三、太陽光電設施因天災或人禍導致毀損，或役期屆滿而停止發電時，設置者應依法回收。
- 四、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主管機關辦理監督查核工作如下：

- 一、太陽光電設施是否依計畫配置。
- 二、水土保持相關設施是否依計畫施作及維護。
- 三、計畫隔離設施是否依計畫留設及維護。
- 四、計畫核定時要求辦理之環境保護及相關事項。
- 五、施工時是否依施工計畫書內容進行作業。
- 六、其他相關影響核定計畫事項。

第十條、主管機關得邀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小組，對太陽光電設施案場進行現地查核。

太陽光電設施案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優先進行查核：

- 一、規模達二公頃以上。
- 二、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 三、經檢舉或檢具事證通報，有違反計畫管制之虞。

第十一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應列為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之內容，並據實辦理。

申請人有未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原土地許可使用之情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